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蔡淡群（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高文阁（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员：（一）部门负责人及专家

陈伟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淑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朝晖（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二）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

谢晓聪（市教育局一级科员）

刘向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耀森（揭阳监狱规划财务科科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吕育立（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林生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黄俊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会计）

（三）单位代表

洪晓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江少俊（市政协常委）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黄孟滢（榕城区副区长）

林苏阳（揭东区副区长）

杨小勇（普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林培福（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伟生（惠来县财政局局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凜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淑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